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明宇印刷厂年胶印纸制品 17 万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明宇印刷厂年胶印纸制品 17 万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明宇印刷厂年胶印纸制品 17 万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明宇印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林兜村汤尾沟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明宇印刷厂选址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林兜村汤尾沟，项目占地面积 300 m ² ，建筑面积 300 m ² ，建成后年胶印纸制品 17 万张。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少量总 VOCs 有机废气。本项目在车间内安装集气罩和“UV 光解+等离子”净化处理装置，同时增加排气扇，以加强通风，且要求有专用排气筒，排气筒应高过周围 200m 内最高建筑物 5m 并不低于 15m,且排气口朝向向上。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远低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胶印生产线、切版机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dB(A)~85dB(A)之间。通过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加装隔声垫、减震装置和消声器；车间合理布局；在厂房四周布置绿化带；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生产过程车间门窗密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通过上述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噪声四周边界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薄膜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杜绝燃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于厂家回收利用；油墨桶该类固废不作为固体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通过有资质公司进行运输，交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